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敖國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李佳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蕭大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一)聲請

01 人敖國智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02 等行為；(二)聲請人敖國智之債權人就聲請人敖國智所有如附表所
03 示之不動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但對聲請人敖國智
04 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者，不在此限。

05 前項期間屆滿前，如聲請人敖國智本件更生之聲請（本院114年
06 度消債更字第87號）經駁回確定者，則前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9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0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1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2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3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於法
14 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
15 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16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17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
18 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
19 段所明定。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星展（台
21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李佳芷分別
22 執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6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本
23 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1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他項權
24 利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
25 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0474號、11
26 4年度司執字第2395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11
27 4年度司執字第2395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併入本院113年度
28 司執字第4047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
29 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下合稱系爭執行程序），且已就聲請
30 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定於民國11
31 5年1月8日上午10時行第一次公開拍賣程序。惟聲請人已向

01 本院聲請更生，並表明願訂定自用住宅借款，故系爭執行事
02 件實有暫緩執行之必要，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暫緩系爭
03 執行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現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
06 字第87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更生案卷查
07 明屬實。茲本院參酌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法院裁定開
08 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
09 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之規定意
10 旨，並考量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資料，尚有如附表所示之不
11 動產，惟現遭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實施查封，並定於115年1
12 月8日上午10時實施第一次公開拍賣在案，此亦有系爭執行
13 事件卷宗可查，故為防杜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或債務人自行
14 處分其財產，使債務人之財產減少，並使債權人有公平受償
15 之機會，以利其更生重建，爰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
16 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保全處分，但若系爭不動產之抵押
17 權人或其他對該等不動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者提出執行名
18 義，聲請對該等不動產強制執行，則不在此限，併此指明。

19 (二)另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部分保全處分
20 時，就當事人未聲請之事項，法院仍得依職權斟酌裁定之。
21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條第3款定有明
22 文。為避免聲請人於本裁定後變更系爭不動產之現狀，致債
23 權人日後受償困難，爰併禁止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為移轉或
24 設定負擔等行為。再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若經本
25 院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確定，則本院所為保全處分失其效
26 力，附此敘明。

27 四、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第4項，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王冠涵

05 附表：
 06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南投縣	南投市	永新		213	115.06	100000分之2158
	備考	所有權人：敖國智					
2	南投縣	南投市	永新		214	1410.05	100000分之2158
	備考	所有權人：敖國智					

07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720	南投縣○○市 ○○段000地 號 ----- 彰南路3段536 號7樓之3	集 合 住 宅、鋼筋 混 凝 土 造、10層	七層：66.75 合計：66.75	陽台：4.17	全部
	備考	所有權人：敖國智，共有部分永新段738建號2,737.75平方公尺之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158隨本建物移轉				